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日（星期六）下午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孝铨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0,830.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415,400 元。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了详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更好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

资金建设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争取尽快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市场优势地位，加速新产品研发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公允的反映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6 年度

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